

上海市松江区2026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038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6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6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6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6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6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6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6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6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038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能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制定本规定。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主管本区市场监督管理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挂上海市松江区知识产权局牌子。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各项政策和标准。贯彻落实国家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注册许可。负责相关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核发有关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及相关许可证。

（三）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实行统一的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领域重大违法案件，加强执法监督，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违法广告、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依法监督管理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广告经营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整治和规范酒类市场秩序，开展监督抽查，查处违法行为。

（五）负责消费维权工作。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完善消费维权体系，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六）负责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组织落实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联合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并实施联合惩戒。

（七）负责宏观质量管理。牵头组织开展质量强区和质量提升行动，建立和完善质量发展工作体系。监督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推进品牌发展战略，编制和发布质量状况分析报告。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八）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各级监督抽查的后处理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的证后监督管理。

（九）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承担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应用和管理，推进企业知识产权战略。依法对商标等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保护。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十）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承担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受理特种设备施工告知备案和使用登记，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实施发证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规定权限，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实施特种设备应急事件处置，制定相关应急救援预案。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制定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下同)安全规划并组织实施，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牵头组织食品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处置工作。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十二）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落实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 and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监督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组织建立和管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负责管理计量器具的量值传递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四）负责管理指导标准化工作。组织推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组织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十五）负责监督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推进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六）负责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鼓励和引导各类组织开展管理体系和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负责对认证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十七) 负责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的监督管理,推进能源计量工作,组织落实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制度,促进绿色发展。

(十八) 负责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

(十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038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部以及下属5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5家，具体包括（列示至基层预算单位）：

- 1.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部
- 2.上海市松江区计量质量检测所
- 3.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
- 4.上海市松江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 5.上海市松江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 6.上海市松江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6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6年，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入预算34639.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816.52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04.24万元，增长0.91%；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823.16万元。

支出预算34639.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3816.52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04.24万元，增长0.91%，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用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3816.52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04.2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5年预算0万元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5年预算0万元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用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45.8万元，主要用于知识产权管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等。
2. “事业运行” 科目302.48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科目50万元，主要用于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项目支出。
4. “行政运行” 科目13465.8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科目2742.05万元，主要用于非编人员工资、监管所标准化建设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的经费支出。
6. “经营主体管理” 科目1225.58万元，主要用于注册许可、企业信用分类、市场监督管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市场监督管理宣传、业务培训等经费支出。
7. “市场秩序执法” 科目391.4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争议处理及法治创建等综合工作、办案相关经费、罚没扣押物资仓库运输等、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经费支出。
8. “信息化建设” 科目238.47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整合项目（运维）、区市场监管局网络租用费（运维）等。
9. “质量基础” 科目726.93万元，主要用于区政府质量奖、计量监督管理、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经费支出、标准化监督管理经费支出及下属事业单位相关经费支出。
10. “药品事务” 科目11万元，主要用于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工作经费支出。
11. “质量安全监管” 科目83.93万元，主要用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经费支出。

12. “食品安全监管”科目1243.13万元，主要用于食品生产环节监管、食品经营环节监督抽检检测、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食品药品安全预防等经费支出。
13. “事业运行”科目2689.38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科目1228.29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编外人员工作经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和食药检所检测经费等支出。
15. “科技条件专项”科目1489万元，主要用于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等支出。
16.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538.70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17.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85.5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福利费、活动费。
1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1757.65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878.82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12.2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费、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支出。
21.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500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2.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245.13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3. “能源节约利用”科目50万元，主要用于重点用能监测改造补贴支出。
24. “其他支出”科目40万元，主要用于东西部援建项目支出。
25. “住房公积金”科目1711.24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人员公积金支出。
26. “购房补贴”科目2063.88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购房补贴。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038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38,165,191.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674,455.45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38,165,191.63	二、国防支出	
2. 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14,890,00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8,231,55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29,746.95
		八、卫生健康支出	7,451,328.96
		九、节能环保支出	500,00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00,00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7,751,210.2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346,396,741.63	支出总计	346,396,741.63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4639.67万元，比上年减少17.74万元，减少0.05%，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支出预算34639.67万元，比上年减少17.74万元，减少0.05%，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038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674,455.45	244,442,905.45	
201	14		知识产权事务	3,982,758.57	3,982,758.57	
201	14	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458,000.00	458,000.00	
201	14	50	事业运行	3,024,758.57	3,024,758.57	
201	14	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8,691,696.88	240,460,146.88	
201	38	01	行政运行	134,658,340.95	134,658,340.95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420,534.64	27,420,534.64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14,922,750.00	12,255,800.00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5,078,870.00	3,914,270.00	
201	38	08	信息化建设	2,384,662.01	2,384,662.01	
201	38	10	质量基础	7,269,255.85	7,269,255.85	
201	38	12	药品事务	110,000.00	110,000.00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839,300.00	839,300.0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16,831,250.00	12,431,250.0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26,893,820.54	26,893,820.54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282,912.89	12,282,912.8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890,000.00	14,890,000.00	
206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4,890,000.00	14,890,000.00	

206	05	03	科技条件专项	14,890,000.00	14,89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29,746.95	32,729,746.9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729,746.95	32,729,746.9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87,020.00	5,387,02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5,300.00	855,3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76,471.30	17,576,471.3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88,235.65	8,788,235.65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720.00	122,7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51,328.96	7,451,328.9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51,328.96	7,451,328.9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000,000.00	5,000,0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451,328.96	2,451,328.9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211	10		能源节约利用	500,000.00	500,000.00	
211	10	01	能源节约利用	500,000.00	500,00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219	99		其他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219	99		其他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751,210.27	37,751,210.2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751,210.27	37,751,210.2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112,410.27	17,112,410.27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0,638,800.00	20,638,800.00	
合计				346,396,741.63	338,165,191.63	

单位：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8,231,550.00
	8,231,550.00
	2,666,950.00
	1,164,600.00
	4,400,000.00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038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674,455.45	164,576,920.06	88,097,535.39
201	14		知识产权事务	3,982,758.57	3,024,758.57	958,000.00
201	14	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458,000.00		458,000.00
201	14	50	事业运行	3,024,758.57	3,024,758.57	
201	14	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8,691,696.88	161,552,161.49	87,139,535.39
201	38	01	行政运行	134,658,340.95	134,658,340.95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420,534.64		27,420,534.64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14,922,750.00		14,922,750.00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5,078,870.00		5,078,870.00
201	38	08	信息化建设	2,384,662.01		2,384,662.01
201	38	10	质量基础	7,269,255.85		7,269,255.85
201	38	12	药品事务	110,000.00		110,000.00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839,300.00		839,300.0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16,831,250.00		16,831,250.0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26,893,820.54	26,893,820.54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282,912.89		12,282,912.8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890,000.00		14,890,000.00
206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4,890,000.00		14,890,000.00

206	05	03	科技条件专项	14,890,000.00		14,89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29,746.95	32,729,746.9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729,746.95	32,729,746.9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87,020.00	5,387,02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5,300.00	855,3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76,471.30	17,576,471.3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88,235.65	8,788,235.65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720.00	122,7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51,328.96	7,451,328.9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51,328.96	7,451,328.9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000,000.00	5,000,0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451,328.96	2,451,328.9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211	10		能源节约利用	500,000.00		500,000.00
211	10	01	能源节约利用	500,000.00		500,00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219	99		其他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219	99		其他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751,210.27	37,751,210.2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751,210.27	37,751,210.2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112,410.27	17,112,410.27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0,638,800.00	20,638,800.00	
合计				346,396,741.63	242,509,206.24	103,887,535.39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038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38,165,191.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4,442,905.45	244,442,905.45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14,890,000.00	14,890,00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29,746.95	32,729,746.95		
		八、卫生健康支出	7,451,328.96	7,451,328.96		
		九、节能环保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7,751,210.27	37,751,210.2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338,165,191.63	支出总计	338,165,191.63	338,165,191.63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038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4,442,905.45	164,576,920.06	79,865,985.39
201	14		知识产权事务	3,982,758.57	3,024,758.57	958,000.00
201	14	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458,000.00		458,000.00
201	14	50	事业运行	3,024,758.57	3,024,758.57	
201	14	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0,460,146.88	161,552,161.49	78,907,985.39
201	38	01	行政运行	134,658,340.95	134,658,340.95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420,534.64		27,420,534.64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12,255,800.00		12,255,800.00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3,914,270.00		3,914,270.00
201	38	08	信息化建设	2,384,662.01		2,384,662.01
201	38	10	质量基础	7,269,255.85		7,269,255.85
201	38	12	药品事务	110,000.00		110,000.00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839,300.00		839,300.0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12,431,250.00		12,431,250.0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26,893,820.54	26,893,820.54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282,912.89		12,282,912.8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890,000.00		14,890,000.00
206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4,890,000.00		14,890,000.00
206	05	03	科技条件专项	14,890,000.00		14,89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29,746.95	32,729,746.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4,442,905.45	164,576,920.06	79,865,985.39
201	14		知识产权事务	3,982,758.57	3,024,758.57	958,000.00
201	14	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458,000.00		458,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729,746.95	32,729,746.9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87,020.00	5,387,02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5,300.00	855,3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76,471.30	17,576,471.3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88,235.65	8,788,235.65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720.00	122,7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51,328.96	7,451,328.9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51,328.96	7,451,328.9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000,000.00	5,000,0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451,328.96	2,451,328.9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211	10		能源节约利用	500,000.00		500,000.00
211	10	01	能源节约利用	500,000.00		500,00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219	99		其他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219	99		其他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751,210.27	37,751,210.2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751,210.27	37,751,210.2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112,410.27	17,112,410.27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0,638,800.00	20,638,800.00	
合计				338,165,191.63	242,509,206.24	95,655,985.39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038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038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038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 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196,837.63	205,196,837.63	
301	01	基本工资	28,077,738.60	28,077,738.60	
301	02	津贴补贴	103,669,092.00	103,669,092.00	
301	03	奖金	1,932,684.00	1,932,684.00	
301	07	绩效工资	19,126,159.00	19,126,159.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576,471.30	17,576,471.3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8,788,235.65	8,788,235.6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51,328.96	7,451,328.9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62,717.85	1,462,717.8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7,112,410.27	17,112,410.2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44,968.61		31,944,968.61
302	01	办公费	3,171,664.00		3,171,664.00
302	02	印刷费	52,000.00		52,000.00
302	04	手续费	5,000.00		5,000.00
302	05	水费	413,600.00		413,600.00
302	06	电费	4,196,000.00		4,196,000.00
302	07	邮电费	1,523,000.00		1,523,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9,191,136.00		9,191,136.00
302	11	差旅费	558,000.00		558,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572,000.00		572,000.00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55,000.00		55,000.00
302	16	培训费	137,000.00		137,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60,000.00		60,0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9,800.00		39,8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46,000.00		246,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3,036,385.47		3,036,385.4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5,000.00		1,625,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63,383.14		7,063,383.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59,160.00	5,259,160.00	
303	01	离休费	327,460.00	327,460.00	
303	02	退休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31,700.00	4,931,7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8,240.00		108,24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08,240.00		108,24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	04	费用补贴			
合计			242,509,206.24	210,455,997.63	32,053,208.61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038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07.57		6.00	201.57	39.07	162.50	2663.05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07.57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35.03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全区因公出国（境）费由区外事办统筹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1.57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35.03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购置费用减少及公务用车类别认定和运行费标准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9.07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93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相关费用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162.5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33.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类别认定和运行费标准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6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6年本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663.05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941.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5.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826.36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9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0388.76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增加内容）

截至2025年8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78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3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7台（套）（不含车辆）。

2026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不含车辆）。

各类市场规范监督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电子取证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电子证据现场取证、违法电子证据鉴定、网络专项搜索、电子数据留证（包含司法保全和自主保全，含执法文书）服务。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网络监管法律法规。
- 2.工作职能：依据网络交易监管部门的工作职责，运用电子取证技术提高网络违法行为证据效力，开展网络专项监测，提升网络违法行为的发现机制，进一步维护网络交易市场公平有序。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6.1—2026.12；
- 2.实施内容和计划：实施内容包括电子证据现场取证、违法电子证据鉴定、网络专项搜索、电子数据留证（包含司法保全和自主保全，含执法文书）；实施计划根据年初工作计划，结合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和区局工作安排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各类市场规范监督管理项目年度预算安排23.8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非编人员相关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干部人事科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非编人员相关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非编人员工资和其他经费。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松江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人员管理的暂行办法》（沪松府〔2013〕140号）及每年区人社局报区政府常务会通过相关标准；
- 2.工作职能：根据区级相关部门工作要求，按时按规完成各类发放。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6.1.1-2026.12.31；
- 2.实施内容和计划：内容主要包括工资、餐费、幼托费，根据区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执行。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非编人员相关经费项目年度预算安排2601.4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彝良县市场监管业务能力提升（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办公室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彝良县市场监管业务能力提升（业务培训）。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松江区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松江区东西部协作和对接支援区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沪松合组办〔2024〕2号）、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合组办〔2018〕20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专项资金资助人力资源培训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合组办[2018]22号）；

2.工作职能：组织干部、专家赴彝良县开展市场监管业务能力培训（2批次），提升彝良县市场综合监管、质量监管、食品安全监管履职能力，提升对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外置水平。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2.实施内容和计划：组织干部、专家赴彝良县开展市场监管业务能力培训（2批次）。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彝良县市场监管业务能力提升（业务培训）项目年度预算安排1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彝良县市场监管局综合监管能力提升（执法装备）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办公室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彝良县市场监管局综合监管能力提升（执法装备）。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松江区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松江区东西部协作和
对口支援区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松合组办〔2024〕2号）、上海市对口
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的
通知（沪合组办〔2018〕20号）。

2.工作职责：保障监管，行政执法设备、装备的配备使用，提升综合监管能力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2.实施内容和计划：对县局和16个基层所配备执法装备（执法记录仪、便携式打印机、执法终端等）提升综合监管能力。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彝良县市场监管局综合监管能力提升（执法装备）项目年度预算安排2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监管所标准化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级有关基层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文件精神，结合本级实际需求，对1个执法大队和18个市场监管所的办公场所相关配套基础设施进行规范、维修、更新；根据实际需求，对市场监管所宣传栏、公开栏、廉政阵地等环境建设进行规范与维护更新。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关于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市场监督管理所建设规范（暂行）》《市场监督管理所通用管理规范》《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指南》等要求。
- 2.工作职能：围绕市场监管所党的建设更有力、履行职能更高效、基础保障更完善、队伍能力更过硬、作风形象更优良，以提升组织力、向心力、凝聚力为重点，强化基层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 2.实施内容和计划：根据上级有关基层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文件精神，结合本级实际需求，对1个执法大队和18个市场监管所的办公场所相关配套基础设施进行规范、维修、更新；根据实际需求，对市场监管所宣传栏、公开栏、廉政阵地等环境建设进行规范与维护更新。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监管所标准化建设项目经费年度预算安排1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基层市场所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实施基层市场所维护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18个基层市场所，1个执法大队办公用房维修，经测算，预算资金约64.5万元。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根据历年预算使用情况匡算；
- 2.工作职能：18个基层市场所，1个执法大队办公用房及设备维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 2.实施内容和计划：18个基层市场所，1个执法大队办公用房及设备维修。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基层市场所维护项目经费年度预算安排64.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区局弱电类维保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现有的部分信息化弱电设备和配套设备的维护。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沪松府〔2018〕142号）；
2. 工作职能：维护已建信息系统，信息化工作推广。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 实施周期：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2. 实施内容和计划：
 - 1) 按有关规范和要求派专业人员对系统定期检查，测试，保养，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2) 对维保项目每月不低于1次进行检测。并填写巡查记录，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或修复，并作为考核维保工作的依据。
 - 3) 每季不低于1次对维保项目设备进检测。如出现故障或问题，要及时排除修复。
 - 4) 须提供24小时维保热线，24*365天随时接受业主的服务请求；接到业主服务请求后，派专业工程师8小时内到达现场。
 - 5) 维保技术人员对故障进行诊断后，按紧急程度不同划分，最迟在8小时提交解决方案。
 - 6) 维保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后需持续工作直到设备正常运行，一般故障应当在24小时内修复；如需等待购买配件或因设备本身等原因不能及时修复的，要立即向业主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7) 系统或设备修复后必须由甲方相关人员确认。
 - 8) 设备更换：维护保养过程中需购买、更换设备或配件的，应事先向甲方报告，由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或更换。若乙方为了确保系统或设备正常运行，需立即更换设备或配件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甲方报告，更换后的损坏件应交由甲方查验。更换的设备（或器件）的型号参数不得低于原设备（或器件）型号参数，并记入设备维修（更换）记录单。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区局弱电类维保项目经费年度预算安排66.0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注册许可业务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许可科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注册许可业务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各市场监管所注册许可指导；各类证照、宣传手册印制。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上海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等。

2.工作职能：具体负责辖区内包括各类市场主体登记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相关协调工作；负责窗口的规范化建设；负责各类注册许可数据的统计分析。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2.实施内容和计划：主要以年为单位实施各市场监管所注册许可指导；各类证照、宣传手册印制等各项内容。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注册许可业务管理项目经费年度预算安排47.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许可科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综合类、金属焊接类和非金属焊接类等考试管理。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的若干意见》；
- 2.工作职能：按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要求，实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管理项目，切实做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考核取证工作，确保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安全、规范作业。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6.1.1-2026.12.31
- 2.实施内容和计划：主要实施内容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综合类、金属焊接类和非金属焊接类等考试管理，经测算，预算资金约36万元，计划以年为单位执行。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管理项目经费年度预算安排3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档案服务外包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办公室拟于2026年1月（至2028年1月）实施档案外包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计划整体外包本单位日常业务档案的整理、数字化、全程电子化索引等服务、部分现有实体档案及新增实体档案外包寄存服务。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档案工作条例》、《上海市档案条例》、《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工作制度》；
- 2.工作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上海市档案条例》等规定，推进档案管理规范化和标准化，按照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的相关规定，对档案进行整理、电子化、调阅等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6年1月至2028年1月；
- 2.实施内容和计划：为加强档案电子化建设工作，完善各类业务档案的查阅及利用，解决档案库房紧张问题。计划整体外包本单位日常业务档案的整理、数字化、全程电子化索引等服务、部分现有实体档案及新增实体档案外包寄存服务。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档案服务外包项目经费年度预算安排192.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计量监督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计量科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经常性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计量监督管理。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沪市监规范〔2022〕3号关于印发《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工作职能：组织并指导计量器具、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的监督检查和违法行为的查处；负责规范、监督商品包装物减量行为；推动节能、节水技术进步，提高用能产品能源效率，促进节水产品推广；组织开展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全年完成对计量器具制造单位的检查15家，并对国抽、市抽、外省市抽不合格产品进行后处理；对市抽定量包装商品、商品包装、能效水效标识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进行后处理；

2、2季度、3季度开展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商品包装区级监督抽查。

绩效目标：改善民生计量领域，提升松江区企业单位的计量管理水平，促进企业节能减排可持续发展，提高松江区企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计量监督管理项目经费年度预算安排11.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食品安全预防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管科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食品安全预防经费。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上海市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食药监食安（2013）415号通知》及《沪府办（2015）80号实施意见》。

2.工作职能：食品安全高风险餐饮单位评估、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快速检测等监管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2.实施内容和计划：制定高风险单位评估方案、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等，按照方案计划数等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绩效目标：按照各项工作方案，进一步督促食品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食品经营企业人员培训管理，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品。创新食品安全监管机制，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食品安全秩序，提升食品安全水平。动员社会各方参与食品安全监督。通过快速检测，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提高监督执法专业水平和执法效率，强化现场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手段，使食品安全关口前移。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食品安全预防经费项目年度预算安排332.1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抽检检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经营安全监管科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安全监督抽检检测。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

2.工作职能：承担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企业原辅料及成品、食品及环节表面、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监督抽检管理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2.实施内容和计划：制定全年度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企业监督抽检计划，按照计划开展全年度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企业监督抽检工作。要求第三方检测机构每一次专项任务结果及时上报，每件出具合格报告2份或不合格报告4份；共计开展监督抽检2500件。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抽检检测项目经费年度预算安排6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知识产权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拟于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实施知识产权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知识产权宣传和学校教育、知识产权扶持项目管理。

二、立项依据

- 文件依据：《松江区加强质量支撑、标准引领和知识产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松市监规[2024]1号）
- 工作职能：开展区级各类知识产权扶持项目评审和验收，组织开展企业知识产权政策宣讲和实务培训。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实施周期：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10月30日；
- 实施内容和计划：制作知识产权宣传品（资料），组织《中国知识产权报》征订，开展区级各类知识产权扶持项目评审和验收，组织开展企业知识产权政策宣讲和实务培训。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知识产权管理项目年度预算安排8.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知识产权论坛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拟于2025年10月（11月）承办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知识产权论坛（由区政府主办），主要实施内容为论坛会务相关费用。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建设方案》、《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年）》
- 2.工作职能：组织筹备并举办2025年上海市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分论坛暨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知识产权论坛。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2.实施内容和计划：根据市知识产权局要求，联合华政知识产权学院，确定论坛主题、议程、邀请嘉宾等事项，明确会务组织、宣传等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会务服务机构。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知识产权论坛项目年度预算安排3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拟于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10月30日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本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进行质量检测。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仓桥水晶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沪松府规〔2019〕28号）、《松江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沪松府规〔2019〕29号）。
- 2.工作职能：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本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开展质量检测，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地方标准。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10月30日；
- 2.实施内容和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A0504），依据相关地方标准，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本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松江大米”或“仓桥水晶梨”开展质量检测。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项目年度预算安排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行政争议处理及法治创建等综合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单位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行政复核、听证、复议、诉讼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行政复核、听证、复议诉讼应对工作。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
2.工作职能：超出常年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合同范围的工作量，根据区司法局要求按实结算,政府法律咨询服务,行政诉讼代理应诉法律服务,行政调解辅助性服务。以及在复议诉讼中需承担的鉴定、检验等费用。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6年1月-2026年12月；
2.实施内容和计划：超出常年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合同范围的工作量，根据区司法局要求按实结算,政府法律咨询服务,行政诉讼代理应诉法律服务,行政调解辅助性服务。以及在复议诉讼中需承担的鉴定、检验等费用。
3.绩效目标：
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行政争议处理及法治创建等综合工作项目年度预算安排1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法律服务购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单位拟于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法律服务购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提供法律服务。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
- 2.工作职能：常年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其余根据区司法局要求按实结算,政府法律咨询服务,行政诉讼代理应诉法律服务,行政调解辅助性服务。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6年1月-2026年12月；
- 2.实施内容和计划：常年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其余根据区司法局要求按实结算,政府法律咨询服务,行政诉讼代理应诉法律服务,行政调解辅助性服务。
- 3.绩效目标：
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法律服务购买项目年度预算安排2.4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执法巡逻车、食品药品快检车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反不正当竞争科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执法车、快检车维护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执法车、快检车日常保养维护。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及局三定方案；
- 2.工作职能：开展辖区内市场监管领域的执法办案、食品药品快检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 2.实施内容和计划：执法巡逻车、食品药品快检车每年2次保养。
- 绩效目标：保障车辆正常、安全的使用。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执法巡逻车、食品药品快检车维护项目年度预算安排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罚没扣押物仓库租赁、保管、运输、处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反不正当竞争科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罚没扣押物仓库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仓库的管理、交通工具租赁、涉案物品处置。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罚没财务管理办法》第六条 有条件的部门和地区可以设置政府公物仓对罚没物品实行集中管理。未设置政府公物仓的，由执法机关对罚没物品进行管理。各级执法机关、政府公物仓按照安全、高效、便捷和节约的原则，使用下列罚没仓库存放保管罚没物品：

- （一）执法机关罚没物品保管仓库；
- （二）政府公物仓库；
- （三）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选择社会仓库。

第八条 罚没仓库的保管条件、保管措施、管理方式应当满足防火、防水、防腐、防疫、防盗等基础安全要求，符合被保管罚没物品的特性。应当安装视频监控、防盗报警等安全设备。

2.工作职能：辖区内各所队罚没物资的储运、管理、出入库登记、销毁。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实施内容和计划：

仓库地点：距离我局（松江区文诚路69号）20公里内。

仓库面积：常温库不小于600平方，冷冻库不小于100平方（至少有两种库房以上）；其中常温库600平方，冷冻库100平方仅供采购人单独使用。

仓库条件：

（1）仓库的保管条件、保管措施、管理方式应当满足防火、防水、防腐、防疫、防盗等基础安全要求。

（2）库内卫生条件符合食品储存要求，干燥、无异味、地面平整光洁，屋顶墙面具有较好的隔热、防水、防尘、防虫、防鼠、防漏性能，防止阳光暴晒。

（3）库内需照明充足，消防设施符合法规要求，安全设施完备，应当安装视频监控、防盗报警等安全设备。

（4）库区进出货道路平稳、动线顺畅；

（5）设备要求：货车、叉车、冷藏车（自有或租赁）；

（6）若楼层库1楼最佳，非1楼则需由货梯直上直下。

仓储资质：拥有仓储类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按照《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运输范围：为采购人提供罚没物资运输入库、运出库服务，运输入库始发地及出库目的地范围大多于松江区全境内（由采购人指定），全年运输服务出松江区不出上海市全境不超过10次。

车辆配置：货车、叉车、冷藏车（自有或租赁）

投标单位需有三年以上从事仓储管理经营和运作团队，能提供物品日常管理及装卸货服务。

委托仓储、运输的物品：采购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扣押、罚没的各类物品。

仓储、运输的要求：

（1）仓储方应当做好入库验收接收和出库移交工作，并办妥各种出入库凭证手续，及时配合采购人做好货物出入库和交接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罚没扣押物仓库租赁、保管、运输、处置项目年度预算安排4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办案业务相关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反不正当竞争科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执法办案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办案业务、购置执法装备、开展专项行动、印刷文书。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本部门依据《行政处罚法》开展执法办案工作；
- 2.工作职能：本部门承担着维护全区市场竞争秩序的职责，为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打击经济领域各项违法行为。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2.实施内容和计划：项目的具体组成包含：（1）涉案材料审计2万元。（2）差旅费、设备维修费、邮电、信息费、大宗文卷资料印刷费、化（检）验鉴定费，平台服务与软件开发，直销与传销行为监督管理专项，执法文书、认证和产品监管记录、监管用文书印制、购置费用，现场检查记录、指令书、设备状态变更表的印制合计46万元。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办案业务相关经费项目年度预算安排4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执法稽查科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组织第三方专业法务机构提供专业技术支撑等。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2025年2月28日，市场监管总局颁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起草单位可以根据职责，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政策措施可能产生的竞争影响、实施后的竞争效果和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等开展评估，为决策提供参考。”执法稽查科作为专项工作的承办部门，需聘请第三方评估咨询机构，为专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专业服务。

2.工作职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每年都由上海市政府委托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对松江区政府进行考核评价，相关工作由执法稽查科对应承办，市府和市局的相关考核细则，均要求“对社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实施内容和计划：聘请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以下专业服务：1.对我区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开展第三方评估监测；2.对我区重点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开展第三方评估分析；3.公平竞争审查咨询；4.宣传和培训；5.研讨和交流。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项目年度预算安排11.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地区质量标准发展状况评价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标准化科拟于2026年4月至2026年10月实施“地区质量标准发展状况评价”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质量标准发展指标评价体系研究并发布报告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加快建设G60上海松江科创走廊的意见》；《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助力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建设的实施意见》等；
- 2.工作职能：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松江区实际情况开展质量标准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客观反映区域质量标准水平。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6年4月-10月；
- 2.实施内容和计划：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G60科创走廊质量标准指标体系研究并发布报告。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地区质量标准发展状况评价项目年度预算安排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企业标准审核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标准化科拟于2026年5月至2026年10月实施“企业标准审核”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双随机抽查的企业制定的标准进行评估并对每一份企业标准出具评估报告。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上海市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上海市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检查实施指导意见》等；
- 2.工作职能：规范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管理和监督工作；提升松江区企业标准化水平。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6年5月-10月；
- 2.实施内容和计划：根据市局要求，对双随机抽查的企业制定的标准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企业标准审核项目年度预算安排6.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质量工作评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市场监管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质量工作评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松江区质量工作情况开展全区市民质量满意度、重点行业质量发展状况等开展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2024年度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发展水平考核评价细则》

2.工作职能：区市场监管局三定方案规定，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宏观质量……编制和发布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2.实施内容和计划：委托第三方机构设计问卷，对松江区质量工作情况开展全区市民质量满意度、重点行业质量发展状况等开展调查测评，并出具调查分析报告。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质量工作评估项目年度预算安排10.7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区政府质量奖孵化、评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市场监管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区政府质量奖孵化、评审项目，由第三方机构对企业开展政府质量奖培育工作，促进企业质量提升。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主要指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区级及以上决策会议纪要等；
- 2.工作职能：主要指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安排，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行业发展规划或计划，部门（单位）工作职责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 2.实施内容和计划：由第三方机构逐一对企业（ ≥ 10 家）开展质量诊断，开展政府质量奖培育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区政府质量奖孵化、评审项目年度预算安排30.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质量强区建设、落实开展质量提升行动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市场监管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质量强区建设、落实开展质量提升行动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质量月”“中国品牌日”等宣传活动,在中国质量报、松江报等媒体开展质量工作宣传,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巩固长三角质量提升示范试点、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创建成果，持续扩大服务试点辐射面，提升服务效能，积极申报下一批次质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松江区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4-2026）》《关于推进松江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项目建设的通知》以及开展“质量月”“中国品牌日”宣传工作的通知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2.实施内容和计划：（1）在“质量月”“中国品牌日”等节点开展质量宣传；（2）在中国质量报、松江报等媒体开展质量工作宣传；（3）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组织培训、参观调研、经验交流等，巩固长三角质量提升示范试点、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创建成果，持续扩大服务试点辐射面，提升服务效能，积极申报下一批次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质量强区建设、落实开展质量提升行动项目年度预算安排20.8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认证认可监督检查、产品监督检测监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认证认可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认证认可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认证认可监督检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办法》、《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上海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实施办法》等；

2.工作职能：承担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工业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2.实施内容和计划：

完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的基础服务功能，提升认证检验检测服务水平。对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有机认证等）、管理体系认证实施监督管理，查处认证领域违法行为；做好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有关工作；推进“上海品牌”认证，做好监督管理。对检验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协助市局做好许可工作，查处认可领域违法行为。

对生产和流通领域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对重点产品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各级部门移送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案件，做好产品质量不合格后处理。对一般工业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做好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后全覆盖例行检查，对获证企业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保持获证条件。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产品，结合松江实际，按照作要求开展专项产品质量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认证认可监督检查、产品监督检测监管项目年度预算安排120.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监督检查及事故处理、应急演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拟于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监督检查及事故处理、应急演练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发生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活动;根据实际需要，委托技术检查和检验检测工作。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2.工作职能：对发生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活动;根据实际需要，委托技术检查和检验检测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 2.实施内容和计划：对发生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活动;根据实际需要，委托技术检查和检验检测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监督检查及事故处理、应急演练项目年度预算安排11.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老旧电梯安全评估与评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拟于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和老旧电梯第三方评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使用满15年的老旧电梯进行安全评估，每台预计3000元；为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对进行重大修理、改造、更新的电梯进行评

二、立项依据

老旧电梯安全评估

1.文件依据：《上海市住宅小区建设“美丽家园”三年行动计划》；

2.工作职能：委托并组织电梯安全评估机构对住宅小区老旧电梯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老旧电梯第三方评审

1.文件依据：依据《松江区住宅电梯评估大修改造更新管理办法》和《松江区住宅电梯评估大修改造更新管理办法实施方案》。

2.工作职能：完善住宅电梯大修更新改造资金补贴审核流程，加强电梯施工方案以及电梯大修改造更新施工情况的审查，特委托第三方电梯评审机构进行评审。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2.实施内容和计划：对现有满15年住宅小区电梯名单进行核查，并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工作，通知相关小区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配合评估机构、监察机构做好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工作，做好对小区业委会和业主的宣传和协调工作。

委托住宅小区老旧电梯安全评估机构，依据相关评估标准做好现场评估工作，按时按量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老旧电梯安全评估与评审项目年度预算安排44.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特种设备安全评价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拟于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特种设备安全评价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有能力单位开展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评价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推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防控机制的通知》（沪安委办〔2016〕25号）、《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推进工作方案（2024）的通知》等有关法律和文件要求

2.工作职能：委托并组织第三方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双预防培训，帮助企业建立双预防体系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2.实施内容和计划：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重点单位安全管理自评内容，按比例进行抽查复核；部分行业领域按市局要求进行100%核查，总计抽查30家。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特种设备安全评价项目年度预算安排1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厂内车辆牌照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拟于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厂内车辆牌照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为场内机动车辆使用登记购买场内机动车辆牌照。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和《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中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场内机动车辆在办理使用登记时需同时发放车辆牌照、使用登记证和使用标志，并根据使用单位的申请，补发因遗失或损毁的车牌，因此每年都要购买一批车辆牌照。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 2.实施内容和计划：委托第三方制作厂车车辆牌照。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厂内车辆牌照项目年度预算安排4.6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锅炉能效测试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拟于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锅炉能效测试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计划对松江区在用锅炉（目录内）抽取20台开展能效测试和评价。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根据《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和《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6年锅炉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管工作的通知》（沪市监特种〔2021〕131号）文件的要求。
- 2.工作职能：委托并组织第三方机构抽取20台锅炉开展能效测试和评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 2.实施内容和计划：

与锅炉使用单位负责人员联系，安排现场测试时间，并将测试计划上报给委托方；

完成全部20台在用工业锅炉的现场测试工作并出具单台锅炉的能效测试报告，并在现场测试同时，完成锅炉系统运行状况调研；

根据测试结果和系统运行状况调研情况，撰写一份工业锅炉能效测试总结及系统运行状况分析报告。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锅炉能效测试项目年度预算安排6.8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药品化妆品监管科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药品化妆品监督抽样。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药品管理法》、《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等。
- 2.工作职能：负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的宣贯、教育、容询工作；负责制定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流通、使用单位日常监管计划及专项检查计划,指导基层监管单位进行实施,并开展监督性核查,对基层监管效能进行考核；负责开展辖区药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6.1.1-2026.12.31；
- 2.实施内容和计划：2026年，药化科、医疗器械监管科根据工作计划以及监管工作需要制定全年抽样计划，全年计划包括国抽、市抽及区级抽样，其中国抽、市抽样品数量按照市局抽样方案执行，所需费用由市级财政支付。区级抽样计划完成药品抽检20件、化妆品抽检16件、医疗器械抽检2件，主要开展妇女儿童用药、冬令进补药品、儿童化妆品、特殊用途化妆品、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项目年度预算安排1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食品药品安全预防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食品药品安全预防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制作宣传品、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培训、专家讲座、专题培训、执法体验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上海市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的实施方案》（沪委<2019>1014）；
- 2.工作职能：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获得感，增强市民对食品安全的认识，建设具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2.实施内容和计划：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推进重点领域食品安全综合治理，通过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等方式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培训、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食品药品安全预防经费项目年度预算安排7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食品安全知晓度调查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于2026年实施食品安全知晓度调查项目，组织开展市民知晓度和满意度调查，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上海市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沪委<2019>1014）；

2.工作职能：为推进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区，掌握市民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认知和看法，提升市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知晓度和满意度，松江区积极组织开展市民知晓度和满意度调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实施内容和计划：计划2026年下半年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形式，开展市民食品安全知晓度和满意度调查。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食品安全知晓度调查项目年度预算安排1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基层网络监管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于2026年实施基层网络监管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基层网络监管，规范基层工作运行、提高工作效率。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关于加强本区基层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建设的实施意见》（沪松府办〔2014〕57号）；

2.工作职能：健全本区食品安全“两级政府、三级网络、四级管理”工作机制。强化街镇食品安全属地化管理职责，切实提升“问题发现在基层、解决在基层”的能力水平。充实各镇、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实施内容和计划：组织辖区各村（居）委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站，各工作站联络员、协管员、信息员协助对本区食品药品安全基本状况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开展工作。目前，松江区有基层监管网络424个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站，“一站三员”人数近四千人。

加强“一站三员”基层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建设，对联络员、协管员、信息员开展培训至少一次。为“一站三员”发放高温慰问品。招募一批食品安全市民寻访员（志愿者性质）开展食品安全寻访。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基层网络监管经费项目年度预算安排1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农村办酒户会所保险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于2026年实施农村办酒户会所保险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是为农村会所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食安办〔2015〕22号），上海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指南（沪食药安办〔2017〕67号）；
- 2.工作职能：为贯彻落实《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以及《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食安办〔2015〕22号），进一步加强本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积极推进食品安全责任险，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完善食品安全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2.实施内容和计划：为辖区农村会所统一投保2026年食品安全责任险。目前，松江区共有50家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农村办酒户会所保险服务项目年度预算安排3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农村办酒户会所安全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农村办酒户会所安全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农村会所进行规范化管理。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食安办〔2015〕22号），《上海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指南》（沪食药安办〔2017〕67号）；

2.工作职能：充分发挥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对农村会所基本信息进行建档，加强对农村会所的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实施内容和计划：1.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实施内容和计划：对农村会所进行规范化管理，落实会所主体责任。目前，松江区共有50家农村会所。

计划为农村会所统一制作制度牌、标识牌等，定期组织农村会所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规范操作的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厨师食品安全意识和规范操作能力。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农村办酒户会所安全管理项目年度预算安排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食品生产企业第三方安全评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食品生产企业第三方安全评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鼓励并推动社会组织承接食品安全评估等项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松江区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区实施方案》等；
- 2.工作职能：承担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评估。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 2.实施内容和计划：制定全年度食品生产企业第三方安全评估计划，按照计划于4月组织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并在招投标完成后正式实施本项目，在年底前完成企业第三方安全评估及验收工作，并在项目完成后进行结算。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企业质量安全评估及信用等级评定项目年度预算安排12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食品生产环节监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食品生产环节监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印刷费（食品生产企业及食品流通企业食品安全监督信息公示栏制作维护费、特殊食品销售专区提示牌、临保专区销售专区提示牌等）、食品检测买样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买样费）、快检试剂耗材费（全区18个市场所及执法大队日常快检设备耗材费）、培训费、会议费等。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方法使用管理的意见》等；

2.工作职能：承担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2.实施内容和计划：制定全年度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流通企业监督检查计划，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在年底前对新发证企业及破损公示栏进行更换；印制特殊食品销售专区提示牌、临保专区销售专区提示牌等；制定全年度食品生产及流通环节监督抽检计划，按照计划开展食品检测买样工作，整个年度内使用完食品检测买样费；制定全年度食品生产企业快速检测计划，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食品生产环节监管项目年度预算安排3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信息审核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信息审核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年报被抽查企业开展财务数据专业审计。

二、立项依据

根据《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市场监管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抽查中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实施周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时间要求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管局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规定实施。

2.实施内容和计划：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的工作要求，我局计划于2026年3月-5月，对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展开公开招标，并确定入围名单。2026年7-12月，计划对辖区内2026年6月30日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4年度年报的企业开展信息公示事项、企业登记事项、自媒体广告内容的双随机抽查。抽查内容涉及企业2026年度年报内容是否真实、完整、企业是否公示了应当公示的即时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信息审核项目年度预算安排87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企业分类信用监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拟于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企业分类信用监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信用核查专用信函的邮寄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的工作要求，对抽查中无法联系的企业寄送信用核查专用信函。根据《公司法》及市局清理吊照工作常态化的工作要求，对本区内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开展核实清理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实施周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时间要求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与长期不经营企业清理工作计划规定实施。
- 2.实施内容和计划：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的工作要求，计划对辖区内2026年6月30日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5年度年报的企业开展双随机抽查，对抽查中无法联系的企业启动寄送信用核查专用信函程序。计划根据《公司法》及市局清理吊照工作常态化的工作要求，于2026年1-12月，对本区内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启动寄送信用核查专用信函程序。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企业分类信用监管项目年度预算安排3.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拟于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宣传通知短信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五条规定，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推进、监督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组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工作。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年报公示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本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多措并举督促市场主体及时报送年度报告，引导市场主体主动申报，将督促指导市场主体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实施周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2.实施内容和计划：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年报公示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本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多措并举督促市场主体及时报送年度报告，引导市场主体主动申报，将督促指导市场主体依法按时年报作为引导企业诚信经营的抓手。持续开展年报宣传工作，特别是加强对新设企业的宣传力度，将宣传工作贯穿于年报公示工作全过程。计划在1-6月期间，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项目每月向未年报企业发送提示、告知短信，每月短信发送量约10万条；计划在7-12月期间，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项目不定期向年报抽查企业发送提示短信，每月短信发送量约0.5万条；计划在7-12月期间，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项目不定期向属地企业发送业务指导与防诈骗短信，定期向辖区属地企业发送年报未申报当年度年报的企业发送提醒与宣传短信，每月短信发送量约9.5万条，提升企业的获得感。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项目年度预算安排7.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场监督管理相关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市场监督管理相关业务培训，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与业务培训。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药品管理法》、《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进一步落实区政府食品安全属地责任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的实施方案》、《中共松江区委办公室 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松江区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松委办〔2017〕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加快建设G60上海松江科创走廊的意见》、《松江区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总局令第20号）、上海市六部门《关于开展消费纠纷联动调解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意见》（沪司法【2017】85号）、《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等规定。

2.工作职能：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的宣贯培训工作。为健全我局监管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其业务能力，开展各业务条线以及监管相对人的相关知识，开展标准化管理监管人员业务培训；计监业务培训；质监业务培训、岗位培训；认证与产品监管人员业务培训；食品从业人员培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监察员培训；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培训；应急管理业务培训；法制建设业务培训；商标广告价格监督管理培训；医疗器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6.1.1-2026.12.31；

2.实施内容和计划：根据国家局、市局、区委区政府等相关要求，制定市场监督管理培训的具体措施、办法，于全年开展面向各业务条线以及监管相对人的相关培训，包括：计量监督业务培训1.5万；标准化科开展松江区标准化岗位人员培训2.4万元；消保科开展维权联络员培训0.5万元；质量科开展质量相关业务培训2.28万；特种科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监察员培训、特种设备检查巡查人员、作业人员等从业人员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培训23.1万；食品协调科监管及应急相关业务培训外请专家费1.5万；认证科认证认可和产品质量监管人员业务培训2万；药化科2.16万参加国家局组织的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检查员培训差旅费、培训费等。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市场监督管理相关业务培训项目年度预算安排35.4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场监督管理宣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市场监督管理宣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与主题月宣传。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进一步落实区县府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的实施方案》、《中共松江区委办公室 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松江区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松委办〔2017〕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加快建设G60上海松江科创走廊的意见》、《松江区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总局令第20号）、上海市六部门《关于开展消费纠纷联动调解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意见》（沪司法【2017】85号）等规定等。

2.工作职能：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的宣贯、教育、容询工作；负责开展辖区市场监管宣传、培训教育,通过宣传教育维护良好的市场环境。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6.1.1-2026.12.31；

2.实施内容和计划：根据国家局、市局、区委区府等相关要求，制定市场监督管理宣传的具体措施、办法，于全年开展面向社会的市场监管宣传教育与引导，结合普法月、主题月、主题日等宣传周期开展相关活动，灵活采用现场摆摊、讲座、线上科普宣传等方式开展宣传，包含：食品药品安全“六进”宣传；药品化妆品监管宣传；认证认可监督检查、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宣传；特种设备安全宣传；世界标准日、质量月等主题宣传（印制产业扶持政策册子、质量标准指标评价报告）；标准化知识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3.15活动专项含G60出口广告、集中宣传活动；市场、合同、网络条线宣传；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宣传等。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市场监督管理宣传培训项目年度预算安排9.1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预算外）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原市局相关拨款进行执行。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进一步落实区县政府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的实施方案》、《中共松江区委办公室 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松江区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松委办〔2017〕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加快建设G60上海松江科创走廊的意见》、《松江区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总局令第20号）、上海市六部门《关于开展消费纠纷联动调解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意见》（沪司法【2017】85号）等规定等。
- 2.工作职能：开展市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市级专项宣传培训、市级维权联络点建设、市级信息监测数据维护、市级食品药品化妆品抽检、市级专项监督检查、市级课题调研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6.1.1-2026.12.31；
- 2.实施内容和计划：根据市局要求开展市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市级专项宣传培训、市级维权联络点建设、市级信息监测数据维护、市级食品药品化妆品抽检、市级专项监督检查、市级课题调研等。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目年度预算外其他收入安排266.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科普站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于2026年开展科普站建设项目，巩固和拓展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阵地。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上海市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沪委〔2019〕1014号）；市食药安办《关于加快推进食品药品科普站建设的通知》；

2.工作职能：为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科普阵地，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传播力和影响力，提高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意识，推动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进一步推进本市食品药品科普站建设有关工作，使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更贴近群众，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根据要求，至2022年，全市完成建设科普站300个；十四五期间全市建成500个科普站，至2035年建成1500个科普站。

根据文件要求，至2025年松江区应有科普站38个，至2035年松江区应建成科普站115个，计划于2026年新建7-8个科普站。逐步将食品药品科普站建设向各居（村）委、学校、企业等拓展。将食品药品科普宣教活动覆盖至每一个居（村）委会。服务广大市民。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实施内容和计划：选择人流量大、人员集中的场所，按照全市食品药品科普站统一的硬件配置、功能设计的标准实施建设，于2026年底在松江区完成新建7-8个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站。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科普站建设项目年度预算外其他收入安排4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于2026年实施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项目，国务院食安办已印发通知确认松江区列入全国第四批创建城市名单，根据国务院食安办相关评价细则要求迎接国家评价验收，2022年3月25日区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7月7日区委常委会研究并部署推进了本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制定了本区创建工作方案，成立了区委书记、区长牵头的双领导小组机制，目前松江区正式进入集中创建阶段，为确保顺利通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验收工作，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根据上级单位通知开展相应活动，组织各类宣传活动，开展知晓度满意度的评估以及特色亮点工作的推进等。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的通知（食安办〔2021〕5号）；
- 2.工作职能：落实属地责任，强化主体责任，动员社会广泛参与，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2.实施内容和计划：根据国家、市层面创建验收各项工作、各个环节的时间安排，有序推进创建工作，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项目年度预算外其他收入安排4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执法服装与用品购置（制服）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办公室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按照文件相关要求完成新进人员制服和标志首次配发以及在编公务员、参公人员春秋及冬季制服更新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299号）
- 2.工作职能：按照文件相关要求，完成新进人员制服和标志首次配发以及在编公务员、参公人员部分制服更新。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 2.实施内容和计划：按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完成新进人员制服和标志首次配发以及在编公务员、参公人员部分制服更新。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执法服装与用品购置（制服）项目年度预算外其他收入安排116.4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松江区加强质量支撑、标准引领和知识产权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市场监管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松江区加强质量支撑、标准引领和知识产权建设专项资金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支持质量发展、标准引领、自主品牌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等方面的资金。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结合《松江区产业扶持资金支持与管理办法》（沪松府规〔2024〕2号）执行要求，根据《松江区加强质量支撑、标准引领和知识产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松市监规〔2024〕1号）予以具体实施。
- 2.工作职能：根据《松江区加强质量支撑、标准引领和知识产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发布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确定年度支持重点，组织实施项目评审等工作”开展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 2.实施内容和计划：开展政策宣贯解读，指导上一年度取得相关条件和荣誉的企业进行资金申请，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初审、复核、发放等工作，落实各项具体支持事项：
 - （1）支持质量提升：对获评各级政府质量奖、质量攻关、申报并通过国家级、市级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项目效能评估等单位给与资金支持。
 - （2）支持标准化：对新获得“上海标准”、参与各类标准制修订、通过国家级、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新承担标准化技术组织等单位给与资金支持。
 - （3）支持认证认可：对新获“上海品牌”认证、首次通过绿色产品认证、绿色服务认证、首次通过国家统一推行的产品碳标识认证、首次获得产品质量可靠性创新“最佳实践”典型案例、对首次获得FMEA（失效模式及影响分析）应用典型案例等单位给与资金支持。
 - （4）支持计量：对通过测量管理体系首次认证审核、获批国家级、市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单位给与资金支持。
 - （5）支持知识产权：对获得中国专利奖、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奖、开展市级以上商标品牌建设、各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园区、市场、开展知识产权管理和运用、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业服务机构发展等单位给与资金支持。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松江区加强质量支撑、标准引领和知识产权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年度预算安排146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重点用能监测改造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市场监管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重点用能监测改造补贴专项资金，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已获取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改造项目市级补贴的区内重点用能单位发放区级配套补贴。

二、立项依据

市市场监管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市监规范[2023]1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松府规[2022]6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 2.实施内容和计划：开展政策讲解，指导已获得市级财政补贴的重点用能单位进行资金申请，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初审、复核、发放等工作，落实区级配套补贴。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重点用能监测改造补贴项目年度预算安排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广告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市场监管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广告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支持广告服务业发展等方面的资金。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根据《上海市促进服务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 促进上海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松江区关于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制定《松江区关于推进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 2.工作职能：根据《松江区关于推进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由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实施。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 2.实施内容和计划：开展政策宣贯解读，指导新获得上海市广告协会数字广告证明商标使用许可的广告企业进行资金申请；按照规定进行初审、复核、发放等工作，落实具体支持事项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广告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年度预算安排1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等方面的资金。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松江区关于推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 2.工作职能：根据《松江区关于推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相关工作要求，由松江区市场监管局对涉及检验检测服务业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实施。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 2.实施内容和计划：开展政策宣贯解读，指导持认证检验检测相关单位进行资金申请；按照规定进行初审、复核、发放等工作，落实具体支持事项。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年度预算安排1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执法执勤用车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公务用车更新购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更新购置新能源小型轿车1辆。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松江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2026年公务用车更新(新增)计划申请表》、《关于在本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进一步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的通知》（沪机管〔2023〕67号）、《关于开展2026年度公务用车更新（新增）计划填报工作的通知》；

2.工作职能：为保障执法执勤工作的顺利开展，更新1辆新能源小型轿车。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2.实施内容和计划：

（1）项目活动内容：更新购置新能源小型轿车1辆。

（2）项目实施计划：1、根据相关规定将原有车辆报废；2、根据松江区政府采购业务流程更新购置新车辆。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执法执勤用车购置项目年度预算安排16.6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管理(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于2025年11月（至2026年11月）实施信息化维保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现有的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管理系统的运维。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沪松府〔2018〕142号）
- 2.工作职能：维护已建信息系统，信息化工作推广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5年11月至2026年11月；

2.实施内容和计划：

1) 运行环境维护：业务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其他支撑系统应用的软件系统及网络协议等安全性、可靠性和可用性而实施的维护与管理；及时排除系统故障；每月对系统平台进行一次巡检，及时消除故障隐患，保障系统的安全、稳定、持续运行。

2) 应用系统管理和维护：在系统维护过程中采取各种技术手段及时排除系统故障，保证系统及相应接口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可用性。及时消除系统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威胁、根据需求更新或变更系统功能。

3) 数据储存设施管理和维护：为保证数据存储设施、如服务器设备、集群系统、存储网络及支撑数据存储设施运行的软件平台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可用性，保证存储数据的安全。定期对系统的性能，确认数据存储的安全，及时消除故障隐患，保障系统安全、稳定、持续运行。

4) 数据管理和维护：数据管理是系统应用的核心。为保证数据存储、数据访问、数据通信、数据交换的安全，每月对数据的完整性、安全性、可靠性进行检查

5) 运维服务：在维护期间，具备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管理(运维)项目年度预算安排2.2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校园食堂监管(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于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信息化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现有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校园食堂监管系统维护和网络租用。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沪松府〔2018〕142号）；
2. 工作职能：维护已建信息系统，信息化工作推广。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 实施周期：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2. 实施内容和计划：
 - 1) 运行环境维护：保证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其他支撑系统应用的软件系统及网络协议等安全性、可靠性和可用性而实施的维护与管理；及时排除系统故障；每月对系统平台进行一次巡检，及时消除故障隐患，保障系统的安全、稳定、持续运行。
 - 2) 应用系统管理和维护：在系统维护过程中采取各种技术手段及时排除系统故障，保证系统及相应接口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可用性。及时消除系统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威胁、根据需求更新或变更系统功能。
 - 3) 数据储存设施管理和维护：为保证数据存储设施、如服务器设备、集群系统、存储网络及支撑数据存储设施运行的软件平台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可用性，保证存储数据的安全。定期对系统的性能维护，确认数据存储的安全，及时消除故障隐患，保障系统安全、稳定、持续运行。
 - 4) 数据管理和维护：数据管理是系统应用的核心。为保证数据存储、数据访问、数据通信、数据交换的安全，每月对数据的完整性、安全性、可靠性进行检查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校园食堂监管(运维)项目年度预算安排25.9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松江区药品零售药房特殊管理药品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经费情况

一、项目概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于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信息化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现有的部分信息化系统维护和网络租用。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沪松府〔2018〕142号）
- 2.工作职能：维护已建信息系统，信息化工作推广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2.实施内容和计划：

1.运行环境维护：保证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其他支撑系统应用的软件系统及网络协议等安全性、可靠性和可用性而实施的维护与管理；及时排除系统故障；每月对系统平台进行一次巡检，及时消除故障隐患，保障系统的安全、稳定、持续运行。

2.应用系统管理和维护：在系统维护过程中采取各种技术手段及时排除系统故障，保证系统及相应接口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可用性。及时消除系统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威胁、根据需求更新或变更系统功能。

3.数据储存设施管理和维护：为保证数据储存设施、如服务器设备、集群系统、存储网络及支撑数据储存设施运行的软件平台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可用性，保证存储数据的安全。定期对系统的性能，确认数据储存的安全，及时消除故障隐患，保障系统安全、稳定、持续运行。

4.数据管理和维护：数据管理是系统应用的核心。为保证数据储存、数据访问、数据通信、数据交换的安全，每月对数据的完整性、安全性、可靠性进行检查

5.运维服务：在维护期间，具备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用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松江区药品零售药房特殊管理药品信息系统(运维)项目年度预算安排5.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松江区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于2025年11月（至2026年11月）实施信息化维保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现有的松江区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的运维。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沪松府〔2018〕142号）
- 2.工作职能：维护已建信息系统，信息化工作推广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5年11月至2026年10月；

2.实施内容和计划：

1) 运行环境维护：保证驾驶舱大屏幕、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其他支撑系统应用的软件系统及网络协议等安全性、可靠性和可用性而实施的维护与管理；及时排除系统故障；每月对系统平台进行一次巡检，及时消除故障隐患，保障系统的安全、稳定、持续运行。

2) 应用系统管理和维护：在系统维护过程中采取各种技术手段及时排除系统故障，保证系统及相应接口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可用性。及时消除系统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威胁、根据需求更新或变更系统功能。

3) 数据储存设施管理和维护：为保证数据储存设施、如服务器设备、集群系统、存储网络及支撑数据储存设施运行的软件平台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可用性，保证存储数据的安全。定期对系统的性能，确认数据储存的安全，及时消除故障隐患，保障系统安全、稳定、持续运行。

4) 数据管理和维护：数据管理是系统应用的核心。为保证数据储存、数据访问、数据通信、数据交换的安全，每月对数据的完整性、安全性、可靠性进行检查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松江区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运维)项目年度预算安排57.7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整合项目（维保）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于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信息化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现有的部分信息化系统维护和网络租用。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沪松府〔2018〕142号）；
2. 工作职能：维护已建信息系统，信息化工作推广。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 实施周期：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2. 实施内容和计划：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系统整合工作以“统一网络、统一门户、统一网站、统一办公”作为总体目标，以“四合一”所引发的业务整合与职能拓展需求为导向，以信息资源整合利用为基础，以“加强工作协同、统一受理服务、强化综合监管、规范执法管理、优化诉求处置”为重点，构建“条块系统结合、属地综合监管”的松江区市场监管信息化体系。确保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并后顺畅地办理工商、质监、食药监、物价等各项业务，实现计算机信息系统有效整合、平稳过渡。同时落地原各市局的数据库，向事中事后系统、区大数据中心、其他区市场监管部门提供数据及数据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本系统提高了我局市场监管水平，有利于提高区域经济发展，节约办事成本。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整合项目（维保）项目年度预算安排42.5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房改造建设(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于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信息化维保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现有机房改造建设，机房内部分信息化弱电设备和配套设备的维护。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沪松府〔2018〕142号）；
2. 工作职能：维护改造建设机房的设施设备，信息化工作推广。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2.实施内容和计划：

- 1、按有关规范和要求派专业人员对机房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测试，保养，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2、对维保项目每月不低于1次进行检测。并填写巡查记录，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或修复，并作为考核维保工作的依据。
- 3、每季不低于1次对维保项目设备进检测。如出现故障或问题，要及时排除修复。
- 4、须提供24小时维保热线，24*365天随时接受业主的服务请求；接到业 主服务请求后，派专业工程师8小时内到达现场。
- 5、维保技术人员对故障进行诊断后，按紧急程度不同划分，最迟在8小时提交解决方案。
- 6、维保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后需持续工作直到设备正常运行，一般故障应当在24小时内 修复；如需等待购买配件或因设备本身等原因不能及时修复的，要立即向业主报告，并采取 相应的应急措施。
- 7、系统或设备修复后必须由甲方相关人员确认。
- 8、设备更换：维护保养过程中需购买、跟换设备或配件的，应事先向甲方报告，由甲 方同意后后，方可进行维修或更换。若乙方为了确保系统或设备正常运行，应急修复需立既 更换设备或配件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甲方报告，更换后的损坏件应交由甲方查验。更换的 设备（或器件）的型号参数不得低于原设备（或器件）型号参数，并记入设备维修（更换） 记录单。

9、维保单位应切实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房改造建设(运维)项目年度预算安排6.2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区市场监管局网络租用费(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于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信息化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现有的部分信息化系统维护和网络租用。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沪松府〔2018〕142号）；
2. 工作职能：维护已建信息系统，信息化工作推广。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 2.实施内容和计划：本项目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局网络每年的线路租用费。网络租用分为2部分，第一部分20根裸光纤用于局机关和下属单位间内网互联，内网承载OA、内部邮件系统、各类业务处理系统、IP电话、视频会议等应用；第二部分全1000m互联网（上下行速度对等），主要用于网络行为监管、食药监餐饮业视频监控、质监电梯、特种设备监控、夜间还用于上传执法记录仪记录的视频图像。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区市场监管局网络租用费(运维)项目年度预算安排97.9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根据《“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上海市政府电子政务“十三五”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开展本项目，保障计算机、网络、计量检测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计量检验数据的上传、交换、检测报告、合格证的打印，确保计量检测设备网上报

二、立项依据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计量检测软件维护合同》以及电信账单等。

三、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上海市松江区计量质量检测所，职责：1本所依据国家有关计量法律、法规，以符合JJF1069《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要求的方式从事计量检定/检测活动，并接受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管理；2负责建立和保存松江区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确保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3承担松江区授权范围内量值传递工作，执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计划，认真做好技术管理工作。4按时完成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下达的为实施《中华人

四、实施方案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根据中国电信账单按年支付费用。每月一次定期巡检，工作日内随叫随到不定期维保，硬件损坏确需要更换，按实结算，不付加任何服务费。根据计量检测软件维护合同按年支付费用，软件公司随时对本所的软件维保工作进行电话、网络即时工具、邮件等技术咨询服务，提供功能模块调整与二次开发服务，以及每年对设计服务器端操作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58715.81元，主要内容为：计量检测管理信息化、对外网站至松江电信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宣传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宣传与推广：继续加大“关注民生、计量惠民”的宣传力度向社会各界宣讲计量法律法规和能源计量等方面的知识。尽我们最大的努力为松江财政添砖加瓦，切实提高全区法制计量器具检定的受检率，推动强制检定工作深入有效的开展，扩大社会影响力，更好地发挥计量工作在本区经济、文化、社会等各个领域的基础重要作用。提高企业、事业单位对计量器具管理使用的重视性，引起各界广泛关注和积极参与。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沪市监计量[2020]143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呢加强上海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松江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三年建设规划》等。

三、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上海市松江区计量质量检测所，职责：1本所依据国家有关计量法律、法规，以符合JJF1069《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要求的方式从事计量检定/检测活动，并接受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和管理；2负责建立和保存松江区内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确保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3承担松江区授权范围内量值传递工作，执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计划，认真做好技术管理工作。4按时完成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下达的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提供技术保证的各项检定/检测任务，为实施计量监督提供

四、实施方案

宣传与推广：按照工作计划印制计量宣传资料，购买计量宣传物品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宣传与推广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4300元，主要内容为：计量检定监督业务宣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业务培训：设立本项目是为了通过对计量检测人员的培训，提高人员的技术能力，完成本年度新进人员、注册计量师培训等工作，确保本所检测人员符合要求，持证上岗。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沪市监计量[2020]143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呢加强上海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松江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三年建设规划》等规定设立本项目。

三、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上海市松江区计量质量检测所，职责：1本所依据国家有关计量法律、法规，以符合JJF1069《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要求的方式从事计量检定/检测活动，并接受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和管理；2负责建立和保存松江区内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确保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3承担松江区授权范围内量值传递工作，执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计划，认真做好技术管理工作。4按时完成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下达的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提供技术保证的各项检定/检测任务，为实施计量监督提供

四、实施方案

业务培训：2026年上半年和下半年计量专业考试，计划5人/次参加内审员培训，培训次数总计不少于15人次。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业务培训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15000元，主要内容为：人员项目取证培训，及其他计量培训。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设备更新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设备更新购置：为适应企业产业升级及高精端计量器具的检测需求，提升检测能级，提高检测效率，为计量检测工作做好技术支撑作用，为本区的企事业单位及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准确可靠的检测数据，确保工作计量器具的精准性以及为保证全区产品质量做好基础性工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沪市监计量[2020]143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呢加强上海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松江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三年建设规划》的要求设立本项目。

三、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上海市松江区计量质量检测所，职责：1本所依据国家有关计量法律、法规，以符合JJF1069《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要求的方式从事计量检定/检测活动，并接受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和管理；2负责建立和保存松江区内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确保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3承担松江区授权范围内量值传递工作，执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计划，认真做好技术管理工作。4按时完成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下达的为

四、实施方案

设备更新购置：液体活塞式压力计、精密压力表、不锈钢砝码、数字压力计更新，项目按照先配置标准器后进行稳定性试验等，通过考核后获取到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然后进行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设备更新购置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177000元，主要内容为：露点仪更新、动态汽车衡检定装置砝码更新，F2等级克组砝码检定装置更新，E2等级克组砝码检定装置更新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计量质量检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计量质量检测：为了提高我所的检测能力、为了更好的服务全区企事业单位，维护贸易结算的公平，确保计量器具的准确性以及为保证全区产品质量做好基础性工作，实现计量检测为区域经济发展的服务目标。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能源计量管理办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沪市监计量[2020]143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呢加强上海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松江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三年建设规划》等。

三、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上海市松江区计量质量检测所，职责：1本所依据国家有关计量法律、法规，以符合JJF1069《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要求的方式从事计量检定/检测活动，并接受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管理；2负责建立和保存松江区内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确保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3承担松江区授权范围内量值传递工作，执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计划，认真做好技术管理工作。4按时完成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下达的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提供技术保证的各项检定/检测任务，为实施计量监督提供

四、实施方案

计量质量检测：根据26年工作计划和所里各套计量检测标准器具的检定周期合理安排送检工作并做好台账，按季度支付检测费用，按月支付实验室水电费。按照工作计量计划和气体流量实验室租赁合同的要求支付款项，每月按照工作计划及检测送检任务安排好日常对实验室的维护和管理及检定工作。按照工作计划和计量检测要求，购买检定用报告纸，检定用标准气体二维码标贴等耗材。2026年计量科普基地将在“5.20”世界计量日、全国科技周、上海科技周以及平时预约接待市民参观，暑期期间预约接待学生参观，预计在100人左右。按照松江区计量工作计划，在2026年5月之前要完成展品的更新和维护，展板的制作等工作。按照税务要求的时间节点通过税务软件申报，并及时缴纳税费。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计量质量检测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1135000元，主要内容为：实验室材料购置费、气体流量实验室租赁费、经营收入增值税及附加税、松江区计量科普基地、计量标准器维修维护费、实验室水电费、砝码租赁费。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编外人员工资奖金、工作餐费、体检费等。通过对编外人员的用工需求以保证日常检验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保质保量地完成2024年度的检验检测任务，为计量检测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确保计量器具的准确性以及为保证全区产品质量做好基础性工作。

二、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为预算编制工作提示。

三、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上海市松江区计量质量检测所，职责：1本所依据国家有关计量法律、法规，以符合JJF1069《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要求的方式从事计量检定/检测活动，并接受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管理；2负责建立和保存松江区内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确保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3承担松江区授权范围内量值传递工作，执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计划，认真做好技术管理工作。4按时完成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下达的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提供技术保证的各项检定/检测任务，为实施计量监督提供

四、实施方案

项目活动内容：编外人员工资奖金、餐费、体检费等。实施范围和对象：本所非编人员。项目实施计划：根据规定按月填报工资金额，并由财政直接支付给非编人员。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3783080.04元，主要内容为：编外人员人工费用，编外人员幼托费，编外人员体检费，编外人员餐费。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费等。通过参加各类相关的技术培训，能进一步提升本所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业务的水平，做一支适应新时代食品药品监管形势，专业化、高水平的技术队伍，更好地服务于市场监管的需求。

二、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为《食品检验工作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中国药典》。

三、实施主体

实施项目的责任主体：本单位各相关科室。

主要职责：（1）、为保证食品、药品、化妆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2）、完成上级下达的食品、药品、化妆品监督检验任务。（3）、接受社会委托检验。（4）、承担抽样工作和辖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5）、开展检验技术科学研究及技术指导和服务。

四、实施方案

（1）项目活动内容：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实施范围和对象：本所全部专业技术人员。

（2）项目实施计划：1.每月，由各科室根据年度培训计划向质保室提出申请；2.质保室根据各科室的申请提请所务会议进行讨论；3.讨论通过后，各科室向质保室申报参加培训人员的名单；4.质保室处理参加各项培训的各项事宜，并向财务部门申请费用。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金额为4.00万元。主要用于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费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共信息和宣传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公共信息和宣传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宣传品制作费等。依托食品药品安全宣传科普站，充分发挥现有的实验室和科普展示厅资源和技术人才优势，通过相关活动广泛普及食品药品化妆品安全科学知识，促进广大人民群众树立健康饮食、合理用药用妆理念，增强生产企业质量意识和质检能力，将食品药品化妆品安全知识更广泛地传播到市民心中，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用妆安全。

二、立项依据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守护百姓健康，切实增加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以政策宣传、典型宣传和科普宣传为重点。

三、实施主体

实施项目的责任主体：本单位各相关科室。

主要职责：（1）、为保证食品、药品、化妆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2）、完成上级下达的食品、药品、化妆品监督检验任务。（3）、接受社会委托检验。（4）、承担抽样工作和辖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5）、开展检验技术科学研究及技术指导和服务。

四、实施方案

（1）项目活动内容：所科普站、市民开放日、科技周等其他宣传活动制作相关的宣传品，制作相关宣传活动的易拉宝、宣传册等。实施范围和对象：全区广大人民群众。（2）项目实施计划：1.办公室根据宣传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制定活动方案，准备活动所需的相关宣传品；2.活动制定后提交所务会议，通过后填报采购单，由采购人员向相关的供应商进行采购；3.采购完成后，由办公室负责对采购的物品进行审核签收；4.经审核后，仓库管理员按照要求登记，保存；5.活动前一天，办公室向仓库管理员提交领用单，领取相关宣传品，仓库管理员作相应的领用登记；6.活动当天，将宣传品发放给广大市民群众，并做相应的登记。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金额为1.20万元。主要用于宣传品制作费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检验业务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检验业务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能力验证、能力比对、质控、认证认可、实验室评审等费用。通过实验室能力比对、能力验证、质控等加强本所的检验检测能力，通过比对等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进一步完善食品药品化妆品安全检测体系，提高食品药品化妆品安全检测技术水平。实验室评审及认证认可通过检测技术手段的基础研究以及对食品药品化妆品安全等问题，探究更多的检测技术和方法，提高本所实验室条件及实验人员的水平，开展先进的食品药品化妆品检测技术的研究。

二、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中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三、实施主体

实施项目的责任主体：本单位各相关科室。

主要职责：（1）、为保证食品、药品、化妆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2）、完成上级下达的食品、药品、化妆品监督检验任务。（3）、接受社会委托检验。（4）、承担抽样工作和辖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5）、开展检验技术科学研究及技术指导和服务。

四、实施方案

（1）项目活动内容：能力验证，能力比对，质控，认证认可，实验室评审等。实施范围和对象：本所实验室。（2）项目实施计划：1、实验室能力验证、能力比对、质控等根据《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要求，结合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实验室相关人员参与各项目比对等。2、实验室评审及认证认可等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增加检测项目或数据），以及实验室参数更新等计划，上报参加实验室评审及认证认可。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金额为18.80万元。主要用于能力验证、能力比对、质控、认证认可、实验室评审等费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实验室设备维护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实验室设备维护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实验室空调、智能化通排风系统、新风系统维修、维护和保养合同；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及保养合同；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检测合同；洁净室、紫外灯、超净台等环境设备的检定要求。通过对实验室空调、智能化通排风系统、新风系统维修、维护和保养，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及保养，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检测等来确保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的实验环境要求以及仪器设备满足要求，提升检验检测质量，提高工作效率，节约时间成本，缩短检验周期，确保每一项检测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可靠性、有效性，在2026年保质保量的完成年度检验检测任务。

二、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为实验室空调、智能化通排风系统、新风系统维修、维护和保养合同；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及保养合同；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检测合同。

三、实施主体

实施项目的责任主体：本单位各相关科室。

主要职责：（1）、为保证食品、药品、化妆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2）、完成上级下达的食品、药品、化妆品监督检验任务。（3）、接受社会委托检验。（4）、承担抽样工作和辖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5）、开展检验技术科学研究及技术指导和服务。

四、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内容：实验室空调、智能化通排风系统、新风系统维修、维护和保养；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及保养；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检测。实施范围和对象：本所全部专用仪器设备。（2）项目实施计划：1、实验室空调、智能化通排风系统、新风系统维修、维护和保养：办公室根据与对方公司签订的维保合同时间节点向所务会议提出申请，所务会议审核合同等相关材料通过后，由办公室按照所内报销流程向财务部门申请付款；2、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及保养：办公室根据与对方公司签订的维保合同时间节点向所务会议提出申请，所务会议审核合同等相关材料通过后，由办公室按照所内报销流程向财务部门申请付款；3、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检测：每月仪器设备管理员通过年度仪器设备检定、检测、校准计划，向相关检测单位（市计量院、区计量院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申报需要检定检测或校准的仪器，等待对方单位安排人员上门进行检定等或将需要检定的东西送往相应的检测机构，检定完成后，由对方单位开具发票，仪器设备管理员按照所内报销审批流程向财务部门申请付款。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金额为126.00万元。主要用于实验室空调、智能化通排风系统、新风系统维修、维护和保养；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及保养；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检测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实验室材料购置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实验室材料购置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实验室专用耗材等。通过此项目采购满足食品药品化妆品检验需求的试剂、耗材、标准品，确保食品药品化妆品检验的顺利开展，减少不必要的重复检验，确保每一项检验检测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可靠性、有效性，保质保量地完成2026年度的检验检测任务，为食品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管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确保人民群众的饮食用药用妆安全。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中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三、实施主体

实施项目的责任主体：本单位各相关科室。

主要职责：（1）、为保证食品、药品、化妆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2）、完成上级下达的食品、药品、化妆品监督检验任务。（3）、接受社会委托检验。（4）、承担抽样工作和辖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5）、开展检验技术科学研究及技术指导和服务。

四、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内容：购买实验室专用耗材。实施范围和对象：全部抽检的样品。（2）项目实施计划：1、每月初，各相关科室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向办公室提交采购需求单；2、办公室收到采购需求单后进行分类，然后按照类别由采购人员向相关的供应商进行采购；3、采购完成后，由办公室负责对采购的物品进行审核签收；4、经审核后，仓库管理员按照要求登记，保存；5、各科室需要使用采购物品时，向仓库管理员提交领用单，领取相应物品，仓库管理员作相应的领用登记。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金额为93.58万元。主要用于实验室专用耗材、试剂试液、对照品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特殊专用装备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特殊专用装备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检验用工作服及工作鞋等费用。通过穿着符合实验室规定的服装等，在进行实验的时候尽最大可能避免对检品的污染，对实验环境和仪器设备的影响，防止实验污染，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和可靠性，确保检验工作的质量、效率和人身安全，在2026年保质保量的完成年度检验检测任务。

二、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为《食品检验工作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

三、实施主体

实施项目的责任主体：本单位各相关科室。

主要职责：（1）、为保证食品、药品、化妆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2）、完成上级下达的食品、药品、化妆品监督检验任务。（3）、接受社会委托检验。（4）、承担抽样工作和辖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5）、开展检验技术科学研究及技术指导和服务。

四、实施方案

（1）项目活动内容：购买检验用工作服及工作鞋等。实施范围和对象：全所员工。（2）项目实施计划：1、每年分夏、冬两季，各科室采取“以旧换新”的形式向办公室提交需要更换工作服及工作鞋的科室人员数量，工作服及工作鞋尺码；2、办公室收到各科室申报需要更换的数据后，汇总采购需求，由采购人员向相关的供应商进行采购；3、采购完成后，由办公室负责对采购的物品进行审核签收并按照所内报销流程向财务部门申请付款；4、经审核后，仓库管理员按照要求登记，保存；5、办公室按照“以旧换新”名单，统一向需要更换的职工发放工作服及工作鞋，领用人员在领用单上签名。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金额为0.40万元。主要用于检验用工作服及工作鞋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食品抽样买样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食品抽样买样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食品抽样买样的费用。通过支付买样费，使抽样工作顺利开展，保障我所检验工作的顺利开展，从而使我所更好地为松江地区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发挥作用。

二、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为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等。

三、实施主体

实施项目的责任主体：本单位各相关科室。

主要职责：（1）、为保证食品、药品、化妆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2）、完成上级下达的食品、药品、化妆品监督检验任务。（3）、接受社会委托检验。（4）、承担抽样工作和辖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5）、开展检验技术科学研究及技术指导和服务。

四、实施方案

（1）项目活动内容：食品抽样买样费。项目实施范围对象：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本所抽检计划提供的食品餐饮、流通、生产环节企业。（2）项目实施计划：1、根据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抽样计划实施抽样，支付买样费；2、抽样完成后根据实际买样费用由报销人按照所内报销流程向财务部门申请付款。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金额为4.00万元。主要用于食品抽样买样的费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药化械不良反应监测及药审核查服务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药化械不良反应监测及药审核查服务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以及药审核查服务等。通过此项目，保障松江区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以及药审核查服务中心工作顺利开展，守牢松江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产品安全底线保障，指导市民安全使用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

二、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为松江区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以及药品审评核查服务中心工作职责。

三、实施主体

实施项目的责任主体：本单位各相关科室。

主要职责：（1）、为保证食品、药品、化妆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2）、完成上级下达的食品、药品、化妆品监督检验任务。（3）、接受社会委托检验。（4）、承担抽样工作和辖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5）、开展检验技术科学研究及技术指导和服务。

四、实施方案

（1）项目活动内容：本辖区内发生死亡、严重、群体不良反应需要聘请各领域的专家进行的调查和评价工作；项目实施范围对象：聘请的各领域的专家；项目实施计划：根据上述不良反应发生情况，聘请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调查和评价工作，事后对聘请专家费用根据本所财务制度进行报销。（2）项目活动内容：上海市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检测中心及市药品审评核查中心要求或本中心认为需要针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上市许可人、经营、使用相关部门进行技术或专业培训；项目实施范围对象：培训场地及培训老师费用；项目实施计划：根据上级ADR中心要求或本中心认为需要对本辖区相关机构组织专业培训，对产生的场地及培训老师费用根据本所财务制度进行报销。（3）项目活动内容：上海市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要求及市药品审评核查中心或本中心认为需要制作的相关宣传资料；项目实施范围对象：宣传资料制作费用；项目实施计划：根据上级ADR中心要求或本中心认为需要制作的相关宣传资料产生的费用根据本所财务制度进行报销。（4）项目活动内容：本中心检测人员参加各类业务培训；项目实施范围对象：本中心监测人员参加各类业务培训所产生的培训、交通、食宿等费用；项目实施计划：按照本所培训相关制度通过审核批准参加培训，就产生的相关费用按照本所本所财务制度进行报销。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金额为13.00万元。主要用于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以及药品审评核查服务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编外人员工资奖金、工作餐费、体检费等。通过对编外人员的用工需求以保证日常检验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保质保量地完成2026年度的检验检测任务，为食品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管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确保人民群众的饮食用药用妆安全。

二、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为预算编制工作提示。

三、实施主体

实施项目的责任主体：本单位各相关科室。

主要职责：（1）、为保证食品、药品、化妆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2）、完成上级下达的食品、药品、化妆品监督检验任务。（3）、接受社会委托检验。（4）、承担抽样工作和辖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5）、开展检验技术科学研究及技术指导和服务。

四、实施方案

（1）项目活动内容：编外人员工资奖金、餐费等。实施范围和对象：本所编外人员。

（2）项目实施计划：根据规定按月填报工资金额，并转入上海九峰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由其直接支付给编外人员。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编外人员工资奖金：预算安排金额为210.96万元。主要用于编外人员的工资奖金。

2、编外人员工作餐费：预算安排金额为6.72万元。主要用于编外人员工作餐。

3、编外人员体检费：预算安排金额为1.26万元。主要用于编外人员体检。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检验设备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检验设备购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采购高效液相色谱仪1台、电子天平1台、压力蒸汽灭菌器2台。各科室通过购买的新的仪器设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实验室认可准则要求的规定，对应国家出台的相关新标准，在食源性检测、微生物检测、药品检测、化妆品检测以及转基因产品的检测中发挥重要作用，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扩大业务范围，在最大程度上提高工作效率，缩短检验周期，减少错误率，并确保出具的检验数据准确、可靠，对每一项检品的检验检测报告负责，保质保量地完成2026年度的检验检测任务。

二、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中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CNAS-CL01-A0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微生物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食品安全微生物检测标准》。

三、实施主体

实施项目的责任主体：本单位各相关科室。

主要职责：（1）、为保证食品、药品、化妆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2）、完成上级下达的食品、药品、化妆品监督检验任务。（3）、接受社会委托检验。（4）、承担抽样工作和辖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5）、开展检验技术科学研究及技术指导和服务。

四、实施方案

（1）项目活动内容：购买检验用仪器设备。实施范围和对象：实验室检验检测仪器。

（2）项目实施计划：1、2026年1-2月，仪器设备进行项目启动的前期准备工作，明确项目实施目标。2、2026年3月仪器设备启动项目询比价工作，向有资质的供应商进行仪器设备参数等的对比，并对比各供应商的报价，选择最终最适合的供应商。3、2026年4-9月，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的采购，严格按照相关的采购流程执行，确保资金的申请、拨付、使用的合规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4、2026年10月底前，货物验收安装调试，完成项目。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金额为61.2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高效液相色谱仪1台，金额38.20万元；电子天平1台，金额10.00万元；压力蒸汽灭菌器2台，金额13.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设备更新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总体情况：上海市松江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单位拟于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特种设备检测设备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购置及更新必备的检验检测设备，经测算 预算资金为45.25万元
- 2、立项目的：为适应企业产业升级及高精端计量器具的检测需求，提升检测能级，提高检测效率。为本区的企事业单位及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准确可靠的检测数据，确保工作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细则》《电梯检验规则》《压力容器检验规则》《压力管道检验规则》《起重机械检验规则》《锅炉检验规则》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四、实施方案

通过购买的新的仪器设备，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及特种设备监督及定期检验规则中需必备的检验仪器设备，提升检测能级，提高检测效率。

实施内容和计划：由技术质量室，根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细则中关于检验检测设备的要求及各类特种设备检验规则中所需检验设备及装备，提出申购要求，提交办公室 再提交所班子会议进行讨论通过 设备管理人员根据质监管理手册的要求进行采购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 1、设备更新为45.25万元。
- 2、资金测算：预算编制依据主要来源于历史依据和市场报价。
- 3、资金类型：本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
- 4、执行计划：本项目资金由松江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拟定当年计划和目标，进行预算
检测设备购置项目计划5月开始通过对外招标方式购买，计划8月底左右完成此项目。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车辆更新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项目总体情况：上海市松江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单位拟于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车辆更新购置项目，

主要实施内容为特种设备外出监督检验车辆的购置与更新，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2.42万元。

2、立项目的：为满足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外出检验工作的交通需求，保障检验人员新车将提升出行便捷性，助力及时响应各类检验需求，为顺利开展特种设备监督检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上海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沪委办发〔2019〕92号）、《松江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2025年公务用车更新（新增）计划申请表》；；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四、实施方案

拟一次性购置1辆小型专用客车（排量2L）替代原有待更新车辆（车辆使用年限为14年）用于检验检测。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车辆购置为20万元。

2.资金测算：拟购买一辆小型专用客车，每辆单价为22.42万元；

3.资金类型：本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

4.执行计划：本项目资金由松江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拟定当年计划和目标，进行预算申报，经区财政局取得财政批复之后，区财政局将预算批复下达我所。

检测设备购置项目计划3月开始通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购买，计划6月底左右完成此项目。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宽带接入及软件硬件维护（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项目总体情况：上海市松江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单位拟于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宽带接入及软件硬件维护（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电脑路由器等软件硬件维护，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09万元。

2、立项目的：保障本所各类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满足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政务处理、检验业务需求保障特种设备检验管理平台的运转，确保检验数据的上传、交换、检验报告、合格证的打印；确保特种设备网上报检的正常运转，确保本所检验库与监察数据库以及本市各区检验机构、自检单位数据库数据的交换。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细则》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四、实施方案

松江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信息化为现有的特种设备检验管理信息系统、网上报验系统、机电类检验APP日常维护、以及网络硬件的维护，保障检验管理系统正常运转，网络正常上网。

实施内容和计划：计划维护电脑路由器设备72台。制定了计算机及网络使用管理规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为2.09万元。

2、资金测算：预算编制依据电信及相关软硬件维护单位的市场报价，结合往年历史费用进行资金测算。

3、资金类型：本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

4、执行计划：本项目资金由松江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制定当年计划和目标，进行预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项目总体情况：上海市松江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拟于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主要包括检测设备维护、实验室维护运行、特殊专用装备、报告打印纸、打印机耗材，经测算，预算资金约46.32万元。

2、立项目的：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各特种设备检验规则以及各级管理部门对本所工作的要求，同时为了保障本区特种设备的安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规则》、《实验室管理制度》、《检验计划管理制度》、《检验报告管理制度》、《检验检测设备仪器管理制度》、《重大质量问题处理制度》、《危险源风险评价制度》、《特种设备安全法》、《劳动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四、实施方案

本年度完成应检报检设备，完成检验设备检验报告、检验合格证的发放，确保检验过程中安全事故0起，确保由于检验质量引起的特种设备事故0起，确保受检用户满意度达90%以上。

实施内容和计划：报告打印纸项目计划购买1182包、打印机耗材项目计划购入耗材套数150套、检测设备维护项目计划检测设备维护数量660台、制定设备管理制度，落实具体管理人员，科室、计划购入检验检测业务所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 1、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为46.32万元。
- 2、资金测算：预算编制依据主要来源于历史依据和市场报价。
- 3、资金类型：本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
- 4、执行计划：本项目资金由松江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拟定当年计划和目标，进行预算申报，经区财政局取得财政批复之后，区财政局将预算批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项目总体情况：上海市松江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拟于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编外人员工作餐、编外人员体检费、编外人员工资奖金收入、编外人员幼托费，经测算，预算资金约498.23万元。

2、立项目的：为保证本区特种设备检验工作的有序开展，检验任务的完成，保障本区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转，同时提高本所检验能级。

二、立项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四、实施方案

非编人员经费足额以提高非编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更好的实现有效的人员管理与资源优化，保证本年度本区特种设备检验工作的有序开展。

实施内容和计划：每月按时编制当月非编人员基本工资表并提交于次月10日发放、按照400元每人的午餐标准按月发放、根据编外人员的托幼需求，根据发票，每名幼儿补贴上限50元/月。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编外人员工作经费为498.23万。

2、资金安排：编外人员工作餐4800元/人/年，按月发放、编外人员工资奖金收入153402元/人，每月按时编制当月非编人员基本工资表并提交于次月10日发放、编外人员幼托费600元/人/年，根据编外人员的托幼需求，根据发票，每名幼儿补贴上限50元/月。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项目总体情况：上海市松江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拟于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业务培训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主要包括为完成本年度到期检验人员的再教育培训、新进人员、检验师取证培训等培训工作。经测算，预算资金约9.13万元。

2、立项目的：确保本所检验检测人员符合要求，确保检验人员持证上岗。完成本年度到期检验人员的再教育培训、新进人员、检验师取证培训等培训工作。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细则》、《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考核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四、实施方案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细则》、《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考核办法》，由本所技术质量室根据机构核准规则及机构鉴定评审细则中，对各类检验特种设备资质实施内容和计划；由本所技术质量室根据机构核准规则及机构鉴定评审细则中，对各类检验特种设备资格中检验人员的规定，制定出本所需的各类检验师、检验员的数量，结合本所人员情况，制定出本所人员培训计划。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业务培训为9.13万元。

2、资金测算：预算编制主要根据培训收费标准及本所需培训人员数量,根据培训机构报价进行资金测算。本年度检验员培训预算资金合计约91300.00元，其中：检验员复证培训20人次，单价1000.00元/人/次，共20000.00元；无损探伤培训/复证14人次，单价1000.00元/人/次，共14000.00元；检验员/检验师取证6人次，单价9550.00元/人/次，共57300.00元。

3、资金类型：本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项目总体情况：上海市松江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编外人员餐费1.92万元，编外人员人工成本61.45万元，编外人员体检0.36万元，预算资金约63.73万元。

2、立项目的：为保证区消保委秘书处日常工作能正常有序的进行，保证秘书处投诉咨询处理、消费宣传教育、社会监督等工作的顺利有序开展。

二、立项依据

根据《松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聘用管理的暂行办法》（沪松府【2013】140号）文件规定及本所编外人员实际人数等情况。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四、实施方案

由上海市松江区人才中心提供单位预算编制数据，单位按月填报工资金额并由上海九峰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给非编人员。

五、实施周期

以上项目实施周期为2026年1月1日到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编外人员工作经费为63.73万元。

2、资金测算：编外人员餐费1.92万元，编外人员人工成本61.45万元，编外人员体检0.36万元，预算资金约63.73万元。

3、资金类型：本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

4、执行计划：按月支付非编人员工资费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消费者权益保护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总体情况：上海市松江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消保联络点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联络点报刊杂志征订、消费知识宣传培训、消费宣传阵地建设、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电脑等设备运行维护等，经测算，预算资金约59.06万元。
- 2、立项目的：进一步贯彻落实中消协年主题，按照市消保委和区市场监管局通知精神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理性的消费观念，不断提升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权能力。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四、实施方案

通过联络点报刊杂志征订、消费知识宣传培训、消费知识下乡多种形式，面向消费者广泛开展消费领域法律法规的宣传；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增强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权利意识、文明消费意识，更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健康的市场环境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五、实施周期

以上项目实施周期为2026年1月1日到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 1、消保联络点经费为59.06万元。
- 2、资金测算：项目资金的测算依据和方式根据区财政《预算批复书》、《内控管理制度》等，项目组成部分包括联络点报刊杂志征订、消费知识宣传培训、消费宣传阵地建设、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电脑等设备运行维护等。
- 3、资金类型：本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
- 4、执行计划：按照活动方案落实。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宣传与推广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项目总体情况：上海市松江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消费维权宣传推广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焦点问题宣传，经测算，预算资金约3万元。

2、立项目的：进一步贯彻落实中消协年主题，按照市消保委和区市场监管局通知精神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理性的消费观念，不断提升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权能力。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四、实施方案

通过制作宣传版画形式，面向消费者广泛开展消费领域法律法规的宣传；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增强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权利意识、文明消费意识，更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健康的市场环境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五、实施周期

以上项目实施周期为2026年1月1日到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宣传与推广经费经费为3万元。

2、资金测算：项目资金的测算依据和方式根据区财政《预算批复书》、《内控管理制度》等，项目组成部分包括宣传版画横幅费用等；

3、资金类型：本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

4、执行计划：按照活动方案落实。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知识产权数据库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完善维护知识产权数据库模块，为专利预审支撑、海外知识产权监测提供必要工作工具。

二、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为《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分中心建设与运行指南（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地方分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2]63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为：联系专业平台机构完善维护专利预审、导航和知识产权预警等数据库模块，购专利预审、导航、维权援助等业务提供必须的工作工具。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金额为8.4万元。完善维护知识产权数据库模块，为专利预审支撑、海外知识产权监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知识产权维权和法律援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知识产权维权和法律援助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组织知识产权和法律领域专家开展知识产权对区内创新主体和产业园区，组织业内专家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纠纷调解和维权援助等公

二、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为《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分中心（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地方分中心管理办法》（发保字[2022]63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五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地方分中心知办函保字[2025]327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为：根据工作要求，针对重点企业和产业，聚焦需求，开展知识产权维权和法律援助，组织专家针对企业在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纠纷与案件中的问题开展援助和指导。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金额为8.6万元。用于组织专家赴企业和园区开展咨询和援助指导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知识产权宣传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知识产权宣传教育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宣传推广知识产权相关政策，重点针对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培训、讲座、沙龙交流等活动，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和政策措施。

二、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为《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分中心建设与运行指南（试行）》。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为：以“1+3”形式，邀请专家为企业开展培训，“进学校、进社区、进园区”进行企业培训活动2次以上；组织宣传教育活动2次；更新维护保护中心宣传展示区域；印刷宣传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金额为22.5万元。用于宣传推广知识产权相关政策，组织培训、讲座、沙龙交流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利导航和预警分析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专利导航和预警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聚焦企业需求，开展专利导航和预警信息处理分析和对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知识产权使用、保护和管理的相关问题提供咨询和指导服务，统计进展情况。

二、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为《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分中心（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地方分中心管理办法》（发保字[2022]63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为：专利导航和预警信息处理分析、组织专家开展专利导航和预警分析指导、支撑工作开展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全区专利商标数据统计分析。根据工作要求，针对重点企业和产业开展专利导航和预警信息处理分析和日常工作，组织专家对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知识产权使用问题提供咨询和指导服务。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金额为10.5万元。用于重点产业规划、专利预警分析的专家咨询费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